

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八届七次董事会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现金收购中电装备山东电子有限公司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1、本次交易有利于实现公司用电业务规模扩张，促进产业整合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，同时消除许继电气与山东电子的同业竞争，交易是必要的。本次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，定价公允，交易内容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，公司5名关联董事张旭升先生、孙继强先生、张学深先生、杜丹丹女士和檀国彪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与许继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总体协议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与许继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成本、收入和利润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交易是必要的。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，体现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交易内容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，公司5名关联董事张旭升先生、孙继强先生、张学深先生、杜丹丹女士和檀国彪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

尹项根 翟新生 王叙果

2020年5月20日